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张丽丽、陈晖、东珵管理、普沃创达等19名交易对方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劲威”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经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进一步沟通，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股份数量及业绩承诺安排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的调整

本次交易对象之一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共赢”)持有标的公司0.1229%股权，交易对价为189.91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经各方协商一致，珠海共赢拟退出本次交易，故本次交易对方由张丽丽、陈晖、东珵管理、普沃创达等19名变更为18名，交易标的由嘉合劲威100%股权变更为嘉合劲威99.8771%股权，交易价格由107,800.00万元变更为107,610.09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不变，现金支付对价由50,300.60万元调整为50,110.69万元。

本次交易调整前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比例	支付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张丽丽	22.1449%	18,713.20	-	18,713.20
2	陈晖	2.6863%	2,269.98	-	2,269.98
3	东珵管理	16.9097%	14,289.27	-	14,289.27
4	普沃创达	8.4548%	7,144.61	-	7,144.61
5	安研	1.3431%	1,134.99	-	1,134.99
6	皇甫炳君	3.3578%	2,837.47	-	2,837.47
7	蔡文灿	3.5346%	2,986.84	-	2,986.84
8	张国光	8.7303%	7,377.43	-	7,377.43
9	宋静瑶	0.8824%	745.62	-	745.62
10	厦门半导体	6.7549%	-	7,281.78	7,281.78
11	坪山凯晟	1.5709%	-	1,693.44	1,693.44
12	易方衡达	0.8306%	-	1,283.50	1,283.50
13	珠海共赢	0.1229%	-	189.91	189.91
14	易起方达	0.2712%	-	419.10	419.10
15	招赢云腾	8.3526%	-	12,907.08	12,907.08
16	深圳高新投	0.8476%	-	1,309.70	1,309.70
17	润信新观象	1.4408%	-	2,226.49	2,226.49
18	温岭九龙汇	6.4706%	-	12,644.27	12,644.27
19	温岭国营	5.2941%	-	10,345.32	10,345.32
合计		100.00%	57,499.40	50,300.60	107,800.00

本次交易调整后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比例	支付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张丽丽	22.1449%	18,713.20	-	18,713.20
2	陈晖	2.6863%	2,269.98	-	2,269.98
3	东珵管理	16.9097%	14,289.27	-	14,289.27
4	普沃创达	8.4548%	7,144.61	-	7,144.61
5	安研	1.3431%	1,134.99	-	1,134.99
6	皇甫炳君	3.3578%	2,837.47	-	2,837.47
7	蔡文灿	3.5346%	2,986.84	-	2,986.84
8	张国光	8.7303%	7,377.43	-	7,377.43
9	宋静瑶	0.8824%	745.62	-	745.62
10	厦门半导体	6.7549%	-	7,281.78	7,281.78
11	坪山凯晟	1.5709%	-	1,693.44	1,693.44
12	易方衡达	0.8306%	-	1,283.50	1,283.50
13	易起方达	0.2712%	-	419.10	419.10
14	招赢云腾	8.3526%	-	12,907.08	12,907.08
15	深圳高新投	0.8476%	-	1,309.70	1,309.70
16	润信新观象	1.4408%	-	2,226.49	2,226.49
17	温岭九龙汇	6.4706%	-	12,644.27	12,644.27
18	温岭国营	5.2941%	-	10,345.32	10,345.32
合计		99.8771%	57,499.40	50,110.69	107,610.09

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股份发行数量的调整

基于现金支付对价的调整，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由52,500.00万元调整为52,310.09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23.08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由22,746,967股调整为22,664,685股；同时，调整了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前，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0,300.60	95.81%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2,199.40	4.19%
合计		52,500.00	100.00%

本次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0,110.69	95.8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2,199.40	4.20%
合计		52,310.09	100.00%

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的调整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当期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90%或10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业绩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业绩补偿金额(如有)

现“当期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拟调整为：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90%或10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业绩补偿金额(如有)

在上述调整后，业绩补偿方提高了本次业绩承诺各期的补偿比例，其承担业绩补偿的比例由原定业绩补偿方取得交易对价占全部交易对价的比例即39.35%，变更为：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50.12%。

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及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内容，修订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相关方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经与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后，公司拟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与宫殿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业绩补偿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本次交易方案等安排进行进一步补充约定。

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为减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配套募集资金等，本次方案调整减少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比例未达到20%，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审阅报告》(德皓核字[2026]00001636号)，董事会同意前述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科技”、“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19名交易对方收购深圳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劲威”、“标的公司”)100%股权。因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申请退出本次交易，导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等发生变化。2026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3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了《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基于以上，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及补充，并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更新内容
释义	更新和补充了相关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情况，更新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标的公司估值风险、收购整合与业务转型升级风险、商誉减值风险、业绩补偿金额未完整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等风险因素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新增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情况，更新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的性质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更新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4、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补充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情况，更新交易对方、交易作价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更新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2、更新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情况，更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更新评估概况；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情况，更新交易作价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补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情况，更新交易对方、交易作价、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更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方案； 3、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标的公司估值风险、收购整合与业务转型升级风险、商誉减值风险、业绩补偿金额未完整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等风险因素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更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3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研究和认真落实，对相关事项逐一进行说明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168,5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5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宫殿海先生剩余被质押公司股份为2,7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26%，占公司总股本的2.73%。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宫殿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	37,168,589股
持股比例	37.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3%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7月15日办理完毕，宫殿海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个人情况而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宫殿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科技”、“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19名交易对方收购深圳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劲威”、“标的公司”)100%股权。

2026年4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因1名交易对方申请退出本次交易，导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等发生变化，2026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与前次方案相比，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调整：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对价的调整

本次交易原定交易对方之一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共赢”)持有嘉合劲威2.2875万股，持股比例为0.1229%，原交易方案中珠海共赢以现金对价方式退出(不涉及发行股份)，现金对价为189.91万元，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为0.1762%。

2026年6月17日，珠海共赢出具了《关于退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声明》确认其不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将配合各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确保有序退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因珠海共赢退出本次交易，交易方案调整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18名交易对方收购嘉合劲威99.88%股权，相应的交易作价由107,800.00万元调整为107,610.09万元。

本次调整前，交易对方及向各交易对方对价的方式、交易对价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比例	支付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张丽丽	22.1449%	18,713.20	-	18,713.20
2	陈晖	2.6863%	2,269.98	-	2,269.98
3	东珵管理	16.9097%	14,289.27	-	14,289.27
4	普沃创达	8.4548%	7,144.61	-	7,144.61
5	安研	1.3431%	1,134.99	-	1,134.99
6	皇甫炳君	3.3578%	2,837.47	-	2,837.47
7	蔡文灿	3.5346%	2,986.84	-	2,986.84
8	张国光	8.7303%	7,377.43	-	7,377.43
9	宋静瑶	0.8824%	745.62	-	745.62
10	厦门半导体	6.7549%	-	7,281.78	7,281.78
11	坪山凯晟	1.5709%	-	1,693.44	1,693.44
12	易方衡达	0.8306%	-	1,283.50	1,283.50
13	珠海共赢	0.1229%	-	189.91	189.91
14	易起方达	0.2712%	-	419.10	419.10
15	招赢云腾	8.3526%	-	12,907.08	12,907.08
16	深圳高新投	0.8476%	-	1,309.70	1,309.70
17	润信新观象	1.4408%	-	2,226.49	2,226.49
18	温岭九龙汇	6.4706%	-	12,644.27	12,644.27
19	温岭国营	5.2941%	-	10,345.32	10,345.32
合计		100.00%	57,499.40	50,300.60	107,800.00

本次调整后，交易对方及向各交易对方对价的方式、交易对价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比例	支付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张丽丽	22.1449%	18,713.20	-	18,713.20
2	陈晖	2.6863%	2,269.98	-	2,269.98
3	东珵管理	16.9097%	14,289.27	-	14,289.27
4	普沃创达	8.4548%	7,144.61	-	7,144.61
5	安研	1.3431%	1,134.99	-	1,134.99
6	皇甫炳君	3.3578%	2,837.47	-	2,837.47
7	蔡文灿	3.5346%	2,986.84	-	2,986.84
8	张国光	8.7303%	7,377.43	-	7,377.43
9	宋静瑶	0.8824%	745.62	-	745.62
10	厦门半导体	6.7549%	-	7,281.78	7,281.78
11	坪山凯晟	1.5709%	-	1,693.44	1,693.44
12	易方衡达	0.8306%	-	1,283.50	1,283.50
13	易起方达	0.2712%	-	419.10	419.10
14	招赢云腾	8.3526%	-	12,907.08	12,907.08
15	深圳高新投	0.8476%	-	1,309.70	1,309.70
16	润信新观象	1.4408%	-	2,226.49	2,226.49
17	温岭九龙汇	6.4706%	-	12,644.27	12,644.27
18	温岭国营	5.2941%	-	10,345.32	10,345.32
合计		99.8771%	57,499.40	50,110.69	107,610.09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因珠海共赢退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需支付的现金对价由50,300.60万元调整为50,110.69万元，因此将原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规模52,500.00万元调整为52,310.09万元。

方案调整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0,300.60	95.81%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2,199.40	4.19%
合计		52,500.00	100.00%

方案调整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0,110.69	95.8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2,199.40	4.20%
合计		52,310.09	100.00%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调整

为提高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提高业绩承诺的覆盖率，更好的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2026年7月16日，上市公司与嘉合劲威之相关股东(简称“乙方”“业绩承诺方”或“补偿义务方”)、嘉合劲威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较原协议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事项	原协议约定内容	《补充协议》约定内容
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专项报告》出具后，如触发业绩补偿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若触发补偿程序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9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 (2)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若触发补偿程序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9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业绩补偿金额。 (3)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若触发补偿程序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10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业绩补偿金额。	《专项报告》出具后，如触发业绩补偿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若触发补偿程序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9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2)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若触发补偿程序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9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业绩补偿金额。 (3)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若触发补偿程序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0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业绩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金额保障措施	《补充协议》新增条款	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如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进行现金补偿。 如补偿义务方可供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的，补偿义务方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补偿义务方应并在前款上市公司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需要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减值测试及补偿事项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为准，除此之外，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违约责任	《补充协议》新增条款	业绩承诺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其补偿义务。如任一业绩承诺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该业绩承诺方应以未补偿部分金额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一年期LPR/365)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直至该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对价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因珠海共赢退出交易导致减少现金对价为189.91万元，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为0.1762%，占比较低、不构成重大调整。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系调减配套募集资金，因此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对本次方案调整重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华安，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7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锦灏金融债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22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1日
转换起始日	2026年7月2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八个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7月21日当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6年7月22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九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4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在暂停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个人投资者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关于恢复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公历月后的月度对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十八个封闭运作期为自2026年4月18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2026年7月21日当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将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除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外，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5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Y≥7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 (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 1.5000× 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 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 (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 (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 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 1.5000× 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 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 (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 (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 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 1.2000× 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 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 (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 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 1.2000× 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 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 1.350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濮阳晓静
电话：021-38969947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m.huaan.com.cn
移动客户端：华安基金APP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在直销平台实施认购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26年4月24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认购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免收认/申购费；办理旗下公募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免收申购补差费，详情见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安；基金代码：15963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1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0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69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5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6沪电力SCP011
代码	012681761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84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4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6年7月15日	兑付日	2027年1月15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47%
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普通金融债券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8号)，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含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下同)，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6月30日，有效期末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2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210亿元，公司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金融债券管理规定，做好普通金融债券发行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6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16日，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五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安玲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安玲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简历

安玲：女，1980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长期从事行政管理、组织人事等管理工作。曾任共青团四川省委少年部部长、权益部部长；原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公司群众工作部部长、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对外合作部部长；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外工作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安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